

新聞公報

立法會一題：港深兩地電子貨幣系統的互聯互通方案

2009年12月16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十二月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林健鋒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答覆：

問題：

港深兩地政府在上月三十日召開的深港合作會議上，同意在短期內把本港的「八達通」和深圳的「深圳通」兩套電子貨幣系統聯通起來，使兩地居民可跨系統使用有關的儲值卡乘車和購物(下稱「兩卡互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預計何時可實行兩卡互通；在計算交易的金額時，港幣與人民幣會如何換算，包括會採用固定還是浮動匯率；匯率是由發卡公司還是有關商舖訂定；是否知悉八達通自二〇〇六年八月可在深圳部分零售點使用以來，發卡公司有否接獲有關匯率計算錯誤或出現爭議的投訴；

(二) 在兩卡互通後，有關的儲值卡可適用於哪些交通工具和零售點，會否包括往返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其他城市的交通工具，以及適用範圍會否擴展到珠三角其他地方；及

(三) 在兩卡互通後，持卡人遇到失卡或被錯扣金額的情況時，應聯絡哪方的發卡公司，有何機制處理該等情況；持卡人是否在深港兩地都可以查閱他們利用上述系統進行交易的紀錄；以及儲值卡是否在兩地都可以自動增值？

答覆：

主席：

政府當局對問題的回覆如下：

(一) 八達通已與深圳通成立了工作小組，從技術、商業及營運三個層面就有關問題進行深入研究和詳細討論。但由於兩地電子貨幣系統的互聯互通涉及眾多複雜的事項，包括系統標準、讀寫器兼容、加密技術、管理概念及商業操作等，所以雙方仍需要進一步的探討才能落實推出時間。

目前，八達通持卡人在深圳消費時，個別商戶會每天釐定匯率，作港幣與人民幣的換算，並會在店內清楚標示有關匯率。而付款收據上亦會同時以人民幣及港元顯示交易金額。

根據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自八達通卡可在深圳部分零售點使用以來，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不曾接獲有關匯率計算錯誤或其他具爭議的投訴。

(二) 據了解，目前珠三角各省市的交通工具並沒有可共用的電子支付卡。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曾於本年六月十日發佈了《關於加快推進珠江三角洲區域經濟一體化的指導意見》，提出了積極推進城市之間公共交通「一卡通」的指導意見。但詳情尚待有關方面作出公布。政府會密切留意這方面的發展，並適時與有關方面作出跟進，探討將八達通的應用範圍擴展到珠三角其他省市的交通工具的可行性。

(三) 由於兩地電子貨幣的互聯互通方案仍有待各企業及政府部門的協商，所以執行細節仍有待確定。有關客戶服務的安排，如報失、退款手續和查閱交易紀錄等，將會與技術和商業等事項一併探討，以確保電子貨幣的使用者，除了享有使用上的方便外，更可得到合理的保障。

完